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7

#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杨顺先生

6.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6,5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1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4%。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陈六一先生、叶斌斌先生、赵晶先生、林瑞豹先生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5%；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277号

致：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14:30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5年4月2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5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711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1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吴 超　曹鑫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51,641,80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51,641,8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7.887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7.887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折生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1,567,538 | 99.9510 | 63,944 | 0.0421 | 10,324 | 0.0069 |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1,567,538 | 99.9510 | 63,944 | 0.0421 | 10,324 | 0.0069 |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1,562,438 | 99.9476 | 69,044 | 0.0455 | 10,324 | 0.0069 |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1,567,538 | 99.9510 | 63,944 | 0.0421 | 10,324 | 0.0069 |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1,565,614 | 99.9497 | 65,868 | 0.0434 | 10,324 | 0.0069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1,566,125 | 99.9500 | 65,222 | 0.0430 | 10,459 | 0.007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3,997,409 | 99.8152 | 70,968 | 0.1610 | 10,459 | 0.0238 |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1,567,403 | 99.9509 | 63,944 | 0.0421 | 10,459 | 0.0070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1,120,432 | 99.6561 | 510,915 | 0.3369 | 10,459 | 0.0070 |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1,562,303 | 99.9475 | 69,044 | 0.0455 | 10,459 | 0.0070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07,546,918 | 100.0000 | 0 | 0.00 | 0 | 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39,768,480 | 100.0000 | 0 | 0.00 | 0 | 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4,250,216 | 98.2389 | 65,868 | 1.5224 | 10,324 | 0.2387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397,244 | 97.4327 | 10,467 | 2.5673 | 0 | 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852,972 | 98.3227 | 55,401 | 1.4137 | 10,324 | 0.2636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25,437,604 | 99.7013 | 65,868 | 0.2581 | 10,324 | 0.0406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5,438,115 | 99.7033 | 65,222 | 0.2556 | 10,459 | 0.0411 |
| 7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5,432,369 | 99.6808 | 70,968 | 0.2781 | 10,459 | 0.0411 |
| 8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5,439,393 | 99.7083 | 63,944 | 0.2506 | 10,459 | 0.0411 |
| 9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4,992,422 | 97.9565 | 510,915 | 2.0025 | 10,459 | 0.0410 |
| 1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5,434,293 | 99.6883 | 69,044 | 0.2706 | 10,459 | 0.0411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8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折生阳、周万城、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发、黄智斌、孙纪洲对议案7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昕、师彦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万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3名非独立董事（折生阳、黄智斌、罗发）、3名独立董事（马均章、刘瑛、凤建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周万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万城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周万城先生仍然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一职。周万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前，周万城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相关职责。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周万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周万城先生：出生于195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在美国艾奥瓦州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做访问学者并做博士后研究；1999年6月至2001年12月，在美国密苏里大学材料学院做访问教授；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